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

上　訴　人　簡宇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46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266、472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簡宇翔有如其引用之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論處其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共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與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29號為同性質案件，但不知為何分別開庭；伊係因為生意失敗而被告詐欺，並非蓄意騙人；若伊有詐欺，那麼伊有證據證明伊妻弟有一起出貨、進貨、使用貨款，亦屬協同犯罪云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卷查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主張或爭執該判決審認其犯本件加重詐欺之論斷違誤，則原審依前開量刑一部上訴之規定，就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關於本件與上訴人所涉他案為同一案件、並無加重詐欺之故意、本件係與妻弟共同為之等辯解，係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